

### **Текст для аудирования**

一天一个姓金的十四岁初中学生在父母睡觉的时候，拿走了家里的三万块钱。开着父母的车离开家走了。他没有学过开车，可是他很想开车。在几天的时间内他先后到过上海、广州、宁波、温州等地方，一共开了一千多公里。在路上他也不知道要去哪儿，饿了就吃方便面，渴了就喝矿泉水儿，累了就在车里睡觉。没有人发现他是个小孩子。过收费站的时候，售票员也不问他什么，给了钱就让他车过去了。三天后的下午，他的车开到温州市，一个警察发现他是个孩子，所以这个姓金的初中学生终于结束了他的所谓旅行。